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 年2月27日在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,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 会议通知期限要求,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 议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- (1)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2)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3)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

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2月27日, 并同意以2.72元/股的价格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,345.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